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409號

原　　告　嘉泰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玉

訴訟代理人　邱郁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俊隆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